

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节水灌溉设施、管材管件的研
发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 收 调 查 报 告 表

(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西安瑞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验收报告编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西安瑞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9190702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温商工业园 西区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璟新天地 8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节水灌溉设施、管材管件的研发及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温商工业园西区				
主要产品名称	管材及管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喷灌管 470 万 m、喷头管件 3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喷灌管 470 万 m、喷头管件 3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6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2		
调试时间	2020.2	验收现场调查时间	2020.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	488 万元	环保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	比例	5.12%
验收 调查 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节水灌溉设施、管材管件的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关于《节水灌溉设施、管材管件的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陕泾河审批准〔2019〕17 号)，2019 年 12 月 10 日； (3) 由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本次验收按《节水灌溉设施、管材管件的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标准执行。</p> <p>1. 固体废弃物</p> <p>(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2013)中相关标准;</p> <p>(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中相关标准。</p>
-------------------	--

表二 工程建设概况

1.项目背景

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租用西咸新区温商工业园西区陕西天正恒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 6 号标准厂房二楼东南侧 1000m² 场地，建设喷灌管生产线 4 条，喷头管件生产线 1 条，生产能力为年产喷灌管 470 万 m，喷头管件 300 万套。

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委托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9 年 8 月项目评审通过，同年 12 月取得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关于《节水灌溉设施、管材管件的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陕泾河审批准〔2019〕17 号）后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2 月建设完成投入生产。经过一段时间的调试生产后，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稳定运行，因此建设单位委托西安瑞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工作，编制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0 年 4 月，西安瑞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建设情况进行了勘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项目建设内容逐一对照。目前现场调查工作已完成，在此基础按照验收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了《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节水灌溉设施、管材管件的研发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供日后生产管理及环境主管部门查验。

2.工程概况

本项目投资 488 万元，租用西咸新区温商工业园西区陕西天正恒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 6 号标准厂房二楼东南侧 1000m² 标准厂房，建设喷灌管生产线 4 条，喷头管件生产线 1 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喷灌管 470 万 m，喷头管件 300 万套。

项目主要原料为外购全新聚乙烯颗粒、黑色母料颗粒、蓝色母料颗粒等，无生产废水产生，高温挤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运行 24h，三班倒工作制，职工食宿租用项目厂房西侧的陕西天正恒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4 号楼三楼 3 间宿舍为员工提供住宿，并依托该公司的公共食堂。

3.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生产车间二楼东南侧建筑，面积1000m ² ，层高6m设置4条喷灌管生产线，1条喷头	租用生产车间二楼东南侧建筑，面积1000m ² ，层高6m设置4条喷灌管生产线，1条喷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管件生产线。包含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值班室等	管件生产线。包含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值班室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项目厂房西侧陕西天正恒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宿舍楼二楼2间办公室	租赁项目厂房西侧陕西天正恒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宿舍楼二楼2间办公室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宿舍	租赁项目厂房西侧陕西天正恒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宿舍楼三楼东侧3间宿舍	租赁项目厂房西侧陕西天正恒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宿舍楼三楼东侧3间宿舍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设置在标准厂房内，占地面积约100m ²	设置在标准厂房内，占地面积约100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成品区	设置在标准厂房内，占地面积约300m ²	设置在标准厂房内，占地面积约300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运输	原料和产品的运输均由社会车辆承担	原料和产品的运输均由社会车辆承担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水源，厂房内设1个3m ³ 循环水箱提供生产所需的循环冷却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水源，厂房内设1个3m ³ 循环水箱提供生产所需的循环冷却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配套的防渗化粪池1座（50m ³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通过咨询泾河新城规划局，本项目污水目前由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中的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过程中的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城镇雨水管网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城镇雨水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暖通	办公区采用分体空调供暖和制冷	办公区采用分体空调供暖和制冷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5台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5台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后经24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排气筒高度高于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	依托园区配套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由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不合格品在库房暂存，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不合格品在库房暂存，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规模(年)	
1	喷灌管	470万m	外购原料, 产品及产量与环评一致
2	喷头管件	300万套	外购原料, 产品及产量与环评一致

5.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1)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1	聚乙烯管 生产线	挤出机	SJ-65/33型	台	2	挤出机	2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真空定径箱		台	2	真空定径箱	2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牵引机		台	2	牵引机	2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无屑切割机		台	2	无屑切割机	2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收卷机		台	2	收卷机	2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聚乙烯管 生产线	挤出机	SJ-65/30型	台	2	挤出机	2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真空定径箱		台	2	真空定径箱	2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		牵引机		台	2	牵引机	2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9		收卷机		台	2	收卷机	2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0	管头生产线	注塑一体机	HTF200X2 型	台	1	注塑一体机	1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1	空气压缩机		FG40型	台	1	空气压缩机	1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2	风机		/	台	1	风机	1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
	原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消耗量	单位	
1	聚乙烯颗粒	1500	t/a	外购	1500	t/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黑色母料颗粒	5	t/a	外购	5	t/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蓝色母料颗粒	0.1	t/a	外购	0.1	t/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新鲜水	390	m ³ /a	自来水管网	390	m ³ /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电	1.5	万kW·h	市政供电	1.5	万kW·h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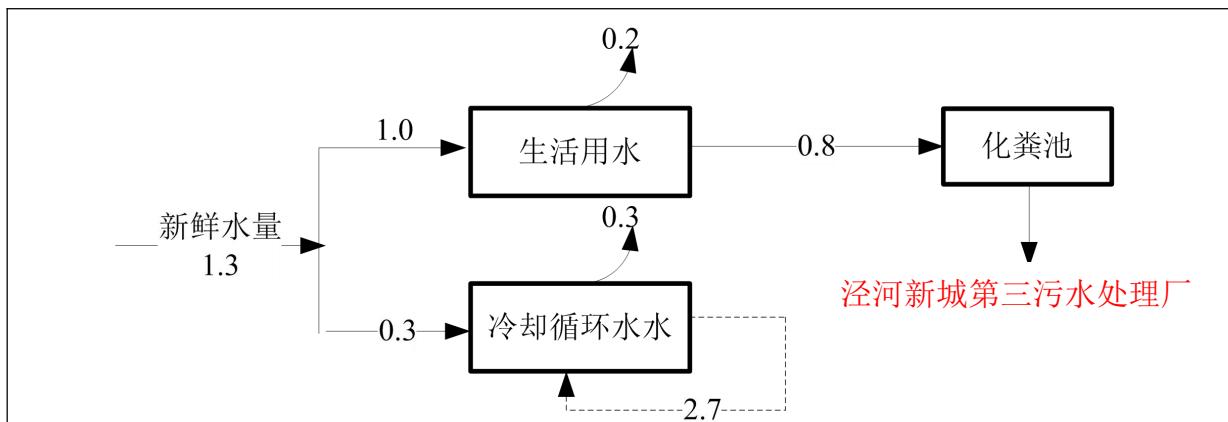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喷灌管材

本项目喷灌管材生产主要原料为聚乙烯颗粒。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上料、加热、挤出成型、牵引切料、收卷、分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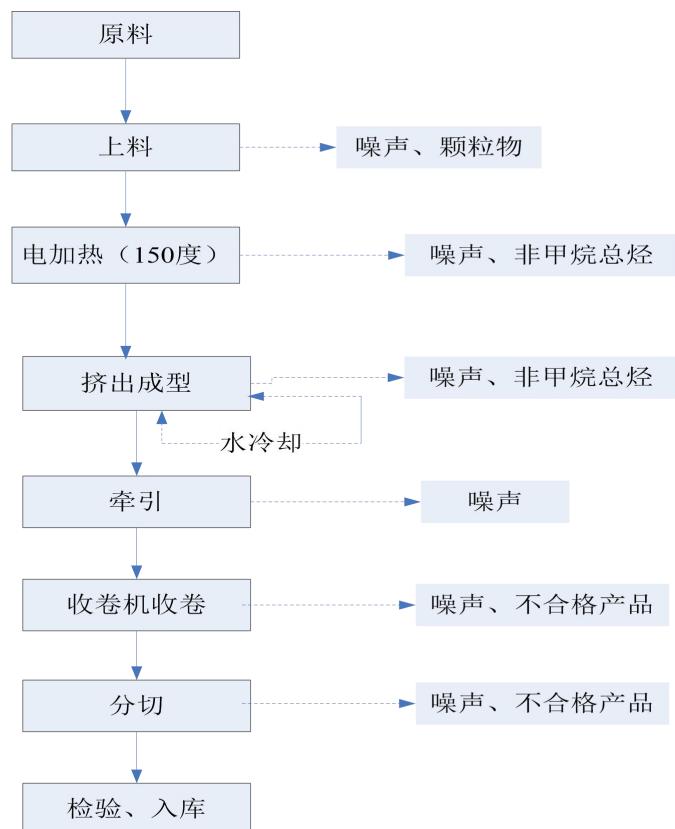


图 2-2 喷灌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上料：聚乙烯颗粒或者黑色母颗粒通过人工方式投入聚乙烯管生产线（全自动）。

②通过电加热（温度 150℃）使原料颗粒融化，通过挤出机挤出成型形成产品要求的形状，挤出完成后由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加热挤出过程聚乙烯受热熔融将会产生有机废气。

③牵引收卷：冷却后通过生产线自带的牵引设备将成型的管材管件牵引至收卷处，按照要求收卷，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④分切：收卷后通过切割机分切成符合要求的产品。

⑤检验入库：将分切后的管件管头取下，采用人工检验是否有破损等，不合格产品收集作为废品外售；检验合格的产品装入包装袋中，作为产品外售。

（2）喷头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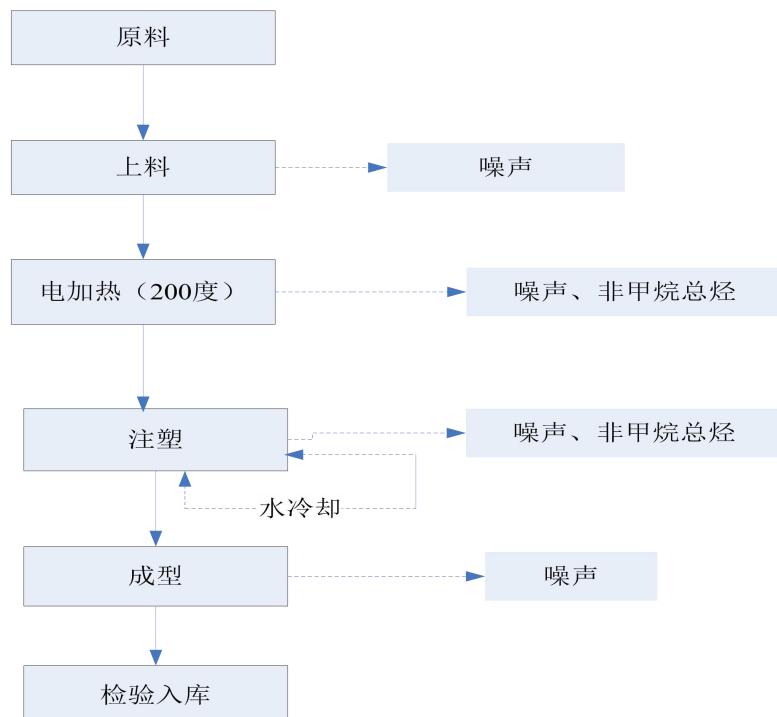


图 2-3 喷头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将聚乙烯颗粒及母料颗粒加入喷头管件生产线原料袋，原料进入料斗后进行加热，使原料颗粒熔融塑化后施压注射，冷却取件。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定型，冷却水通过管道由冷却塔进入注塑机。注塑过程中会有非甲烷总烃和噪声产生。最后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后包装入库。

7. 物料平衡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1	聚乙烯颗粒	1500t/a	非甲烷总烃	0.53t/a

2	黑色母料颗粒	5t/a	不合格产品	15.05t/a
3	蓝色母料颗粒	0.1t/a	产品	1489.52t/a
4	合计	1505.1t/a	合计	1505.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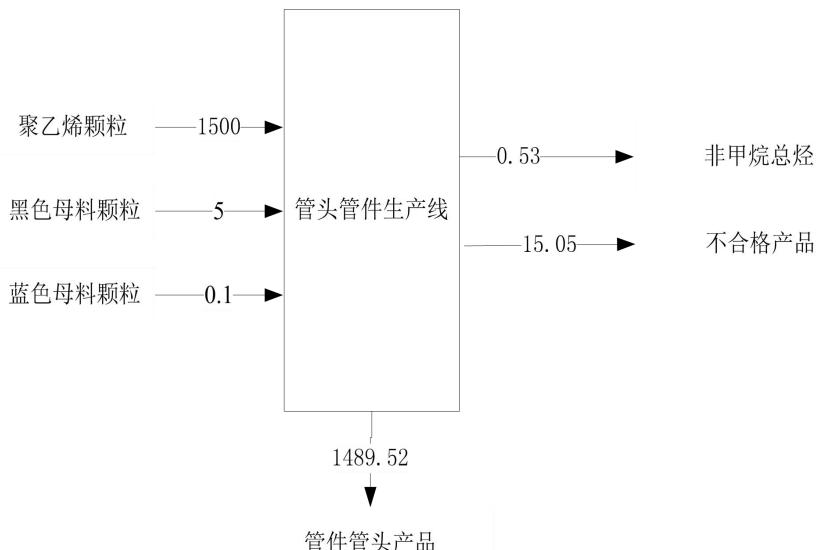


图 2-4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8.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踏勘、实地调查、逐一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到位，无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排气筒	15m高排气筒	24m高排气筒	该厂房层高6m，共有三层。排气筒从二层窗户伸出，延伸至楼顶，实际高度为24m	排气筒高度符合最低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排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由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经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	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园区污水管道已接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管网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场区生活垃圾产生量总量约为 3.0t，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依托园区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产生率约为 1%，以及少量废包装袋等，产生量共计约为 15.05t/a，当日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在厂内集中存放，定期外售。

(3)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活性炭需定期更换确保处理效率。根据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推算全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44t/a。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碳箱每次填充量约为 230kg，每年更换 7 次，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设备及空压机需定期更换机油，年机油更换量为 25kg/a，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环保投资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本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实际投资 48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5.12%。

表 3-1 环保投资分项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	
1	废气处理设施	封闭车间、5台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16万元	封闭车间、5台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4m高排气筒，实际花费18万元
2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园区配套50m ³ 化粪池	/	依托园区配套50m ³ 化粪池
3	噪声处理设施	优化车间布局，墙体隔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	3万元	优化车间布局，墙体隔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实际花费3万元
4	固废处理措施	库房划分固废暂存区1处，车间内建立封闭危废暂存间1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若干	4万元	废包装、不合格的管材由编织袋收集后存放在库房
总计			23万元	25万元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1) 工程概况</p> <p>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节水灌溉设施、管材管件的研发及生产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温商工业园西区，地理坐标：E108.901369°，N34.539135°，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化工业厂房 1000m²，主要建设喷灌管生产线 4 条，喷头管件生产线 1 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喷灌管 470 万米，喷头管件 300 万套。</p> <p>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p> <p>(2)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关于本项目备案确认书（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3)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环境空气：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环保快报》中 2018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分析空气常规六项污染物统计数据，区域 PM₁₀ 均值、PM_{2.5} 均值、NO₂、O₃ 不达标，其余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泾河新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要求。</p> <p>声环境：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p> <p>(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共设置 4 条塑料管材生产线，1 条喷头管件生产线。每条塑料管材生产线挤出设备出口上方安装 1 台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喷头管件生产线注塑机设备上方安装 1 台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共 5 台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p>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园区配套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经过污水处理管网后排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70~105dB(A)之间,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等措施,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在厂房内暂存,定期外售给回收机构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在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总量控制

根据“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要求,“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总氮、总磷等。本项目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71t/a,氨氮0.006t/a,总量可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建议不单独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0.0949t/a。

(6)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较合理。项目各环境影响通过采取评价要求的各项措施后均能得到有效缓解,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通过认真落实环评中各项环保措施及国家相应环保法规、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温商工业园西区，租赁已建标准化工业厂房1000m²，主要建设喷灌管生产线4条，喷头管件生产线1条，年产喷灌管470万米，喷头管件300万套。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的4.6%。依据2019年8月27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

（二）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施工处噪声管理，严防噪声扰民，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等的污染控制。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球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高空达标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活性炭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查阅企业相关生产建设记录，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按《报告表》和批复要求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切实有效的治理。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二)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施工处噪声管理，严防噪声扰民，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封闭生产、设备减震安装，经监测，噪声厂界达标。	符合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等的污染控制。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球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高空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落实相关要求，制定了厂内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工作，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四)本项目产生的活性炭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建设单位设置了独立、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和存放设施，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危废管理制度完善。	符合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符合
《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调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符合

表五 验收调查内容

1.生产工况调查

在验收期间，调查项目的生产情况，确保产能达到验收要求，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2.验收调查方案

本项目生产运营环节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园区环卫统一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全部收集后定期外售，危废废物全部收集贮存定期交危废单位外运处置。运营期间各固废来源去向明了，因此本次固废验收不对固体废物（废液）进行取样分析，只对固废暂存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制度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如下：

- (1) 调查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产生量、处理处置量、处理方式；
- (2) 调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建设和使用情况；
- (3) 调查委托处理处置合同、委托单位资质，危废转移联单情况等；
- (4) 调查项目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情况。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调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期间，验收人员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内容，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记录，同时根据建设单位自身台账记录情况核实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情况，所有统计结果均与建设单位主管人员进行核对，确保无误。

由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固体废物监测，实际调查中建设单位各固体废弃物均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置，自身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理，因此未对固体废物（废液）进行采样监测。

表七 验收调查结果

1.生产工况

表 7-1 生产记录

调查对象	日期	运行情况	当日累计产量	负荷率
聚乙烯管生产线	2020年4月10日	良好	1.52万m	97%
	2020年4月11日	良好	1.51万m	96%
管头生产线	2020年4月10日	良好	0.97万个	97%
	2020年4月11日	良好	0.96万个	96%
环保设备	2020年4月10日	良好	24h	100%
	2020年4月11日	良好	24h	100%

2.调查分析结果

(1) 固体废弃物种类及产生环节调查结果

表 7-2 固废种类及产生环节调查结果记录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调查结果			变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种类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种类	
1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	一般固废	无
2	不良品	机加工		不良品	机加工		无
3	废包装	机加工		废包装	机加工		无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T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T	无
5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T,I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T,I	无

(2)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调查结果

验收调查期间，建设单位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填充的活性炭，机加工设备润滑油、机油等均未到更换周期，因此暂无危险废物产生。同时由于项目刚建设完成，相关设备调试工作刚结束，危废间内暂无危险废物存放。

表 7-3 固废产生量及去向调查结果记录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调查结果			变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去向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10kg/d	收集交环卫	生活垃圾	4.5kg/d	收集交环卫	产生量低于环评预测量	
2	不良品	50kg/d	收集后外售	不良品	9kg/d	收集后外售		
3	废包装	0.16kg/d		废包装	0.1kg/d			
4	废活性炭	1.644t/a	收集交资质 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调查期间 未产生	收集交资质 单位处置	无	
5	废机油	25kg/a		废机油	未产生	单位处置	无	

(3) 固废暂存设施调查结果

表 7-4 固废暂存设施调查结果记录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变动
1	厂房内库房划分固废暂存区 1 处, 占地面积为 5m ²	建设位置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在库房划分固废暂存区 1 处, 废物料、包装袋等采用编织袋分类收集, 定期外售。固废暂存区地面全部硬化, 远离水源、火源。	无
2	厂房内新建危废暂存间 1 处, 占地面积为 5m ²	建设位置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危废间独立设施, 门口张贴有醒目标识, 地面全部硬化, 有封闭容器分别收集废活性炭和废机油, 底部加装防渗托盘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无

3.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等, 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标识标牌齐全。危废间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由专人记录危废入库、出库情况, 且已经与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 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 传阅相关刊物、视频资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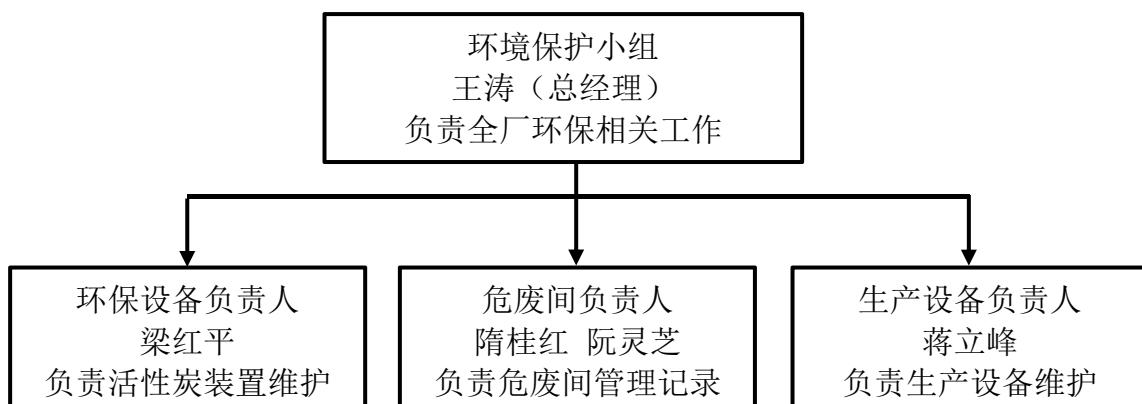


图 7-1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组织架构

表八 验收结论

<p>通过对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节水灌溉设施、管材管件的研发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可以得出以下主要结论：</p> <p>（1）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相关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比较完善，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基本健全，环境保护设施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p> <p>（2）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同时投入使用，工程污染物防治设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予以落实；</p> <p>（3）经现场踏勘、实地调查、逐一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问题，建成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p> <p>（4）验收调查测期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物料等，建设单位设置分类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划分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建设单位设置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其在厂区暂存按危废相关要求做到防渗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所有固废来源、去向明了，管理制度较为详细，无二次污染情况。</p> <p>综上所述，本次验收各项污染物监测因子均满足其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环评基础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符合验收规定。</p>
--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节水灌溉设施、管材管件的研发及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C2922		建设地点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温商工业园西区6号		
建设 项目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8.901369/34.5391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喷灌管470万米、喷头管件30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喷灌管470万米、喷头管件300万套		环评单位	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审批文号	陕泾河审批准〔2019〕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3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0112MA6U3RXW7J001X			
	验收单位		西安瑞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设计产能9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929.28万Nm ³ /a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2MA6U3RXW7J		验收时间	2020年4月10日至4月11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4	/	0.024	0.024	/	0.024	0.024	/	
	化学需氧量		/	150.0	/	0.036	/	0.036	0.036	/	0.036	0.036	/	
	氨氮		/	11.7	/	0.003	/	0.003	0.003	/	0.003	0.003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6929.28	/	6929.28	6929.28	/	6929.28	6929.28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439	/	0.439	0.439	/	0.439	0.439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1.59	/	0.756	0.648	0.108	0.108	/	0.108	0.108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2 环评批复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19〕17号

节水灌溉设施、管材管件的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节水灌溉设施、管材管件的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温商工业园西区，租赁已建标准化工业厂房 1000 m²，主要建设喷灌管生产线 4 条，喷头管件生产线 1 条，年产喷灌管 470 万米，喷头管件 300 万套。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

依据 2019 年 8 月 27 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

- 1 -

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施工处噪声管理，严防噪声扰民，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等的污染控制。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高空达标排放。

(四)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

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19年12月10日



- 3 -

附件3 固废暂存设施照

	
危废暂存间	管理台账



危废收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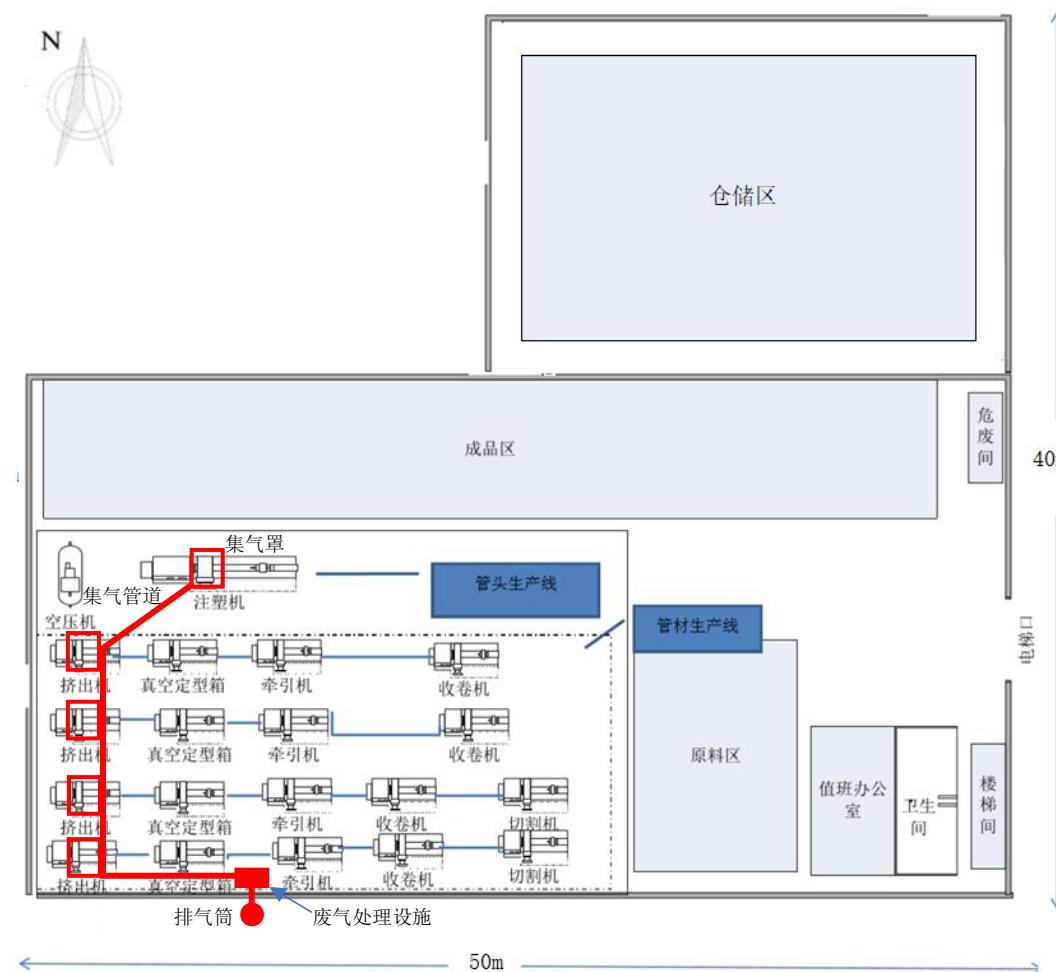


规章制度

附件4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5 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6 危废处置协议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MRXY2020-02-06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点：西安

签订日期：2020 年

第 1 页 共 5 页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委托乙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种类、处置方式、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包含处置量	处置费用	超出部分 处置单价	付费方
1	废矿物油	HW08	不限量	8000元/年	0元	甲方
2	其他废物	HW49	300公斤		6元/公斤	

备注
1、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 8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处置费用。（处置量以上表包含处置量为准，包含一次运输费用）
2、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超出上表包含处置量时，超出部分甲方需按上表超出部分处置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3、多次转移危险废物前，甲方需按 5000 元/车次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乙方收到运输费用后安排车辆转移。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统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MRXY2020-02-069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 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及到处置厂区后的装车工作。

(四) 负责危险废物入处置厂区的验收、接收危险废物。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附件。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交接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一) 在甲方工作区内免费计量，或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二)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合同费用

(一) 合同费用结算时间：

1、包含处置量内的处置费用：甲方应在合同执行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按照合同第一条规定向乙方付清处置费用。如若甲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此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2、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根据合同第一条规定核算后向乙方付清超出部分处置费用。如若甲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此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二)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

(三) 结算方式及相关信息：

1、危险废物处置：可现金支付，也可银行转账；

2、乙方收到甲方合同费用后，必须在 1 个月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6%）。

3、结算信息如下：

第 3 页 共 5 页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Y2020-02-069

公司名称: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704090101201000048894

开户行: 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 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罚金, 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从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止。

(二) 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由乙方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转移, 甲方因用其他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一式 廿 份, 甲方持 贰 份, 乙方持 壹 份。

(五)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 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乙方(签章):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张峰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029-88154905 15829279986

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循环经济资源再生产业园

附件:

第 4 页 共 5 页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 1、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可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体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 以上，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 2、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态（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
- 3、危险废物包装完毕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二、特殊要求：

- 1、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 2、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暴性良好的包装材质。
- 3、废油漆桶不得产生滴漏，且废漆含量不能超过油漆桶净重的 5%。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W6104230009

法人名称: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晶

设施地址: 咸阳市泾阳县陕西再生资源产业园
核准经营类别: 收集、贮存、利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重油油废物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
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0-08、900-222-08、900-249(08)1000 吨/年、
HW09 油水、烃/油混合物或乳化液 4000 吨/年、
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行业 4S 店、汽修 1000 吨/年、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1000 吨/年、
HW12 涂料、涂料废物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100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800 吨/年。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经营能力: 30000 吨/年
有效期: 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00071

附件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10112MA6U3RXW7J001X

排污单位名称：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温商工业园
西区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U3RXW7J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5日

有 效 期：2020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节水灌溉设施、管材管件的研发及生产 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2020年6月10日，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在项目地主持召开了《节水灌溉设施、管材管件的研发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西安瑞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会议听取了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经认真讨论，形成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节水灌溉设施、管材管件的研发及生产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西咸新区温商工业园西区陕西天正恒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6号标准厂房二楼东南侧

主要建设内容：喷灌管生产线4条，喷头管件生产线1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喷灌管470万m，喷头管件300万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19年8月，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节水灌溉设施、管材管件的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9年12月10日，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以陕泾河审批准(2019)17号对《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节水灌溉设施、管材管件的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3) 2020年4月，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各项生产设备调试完毕，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投资 48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5.12%。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列内容建设，该项目基本建设内容、性质、地点、规模、污染防治设施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验收期间，所有固废来源、去向明了，管理制度较为详细，厂区临时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结果可知，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部分）。

六、后续要求

加强固废间、危废间的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置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七、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
2020年6月10日

西安东盛管业有限公司
 节水灌溉设施、管材管件的研发及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固体废物）

名称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单生明	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1399153383
	张海玉	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18691081851
	魏湘	泾河生态环境局		17192061690
	杨峰	中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13201449911
	任志超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771757777
	张永军	陕西省现代建筑节能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571331484
	刘东	生态环境局		18891051703
参会人员	张伟	西安锦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02984411



160014150236

检 验 报 告

编 号: 检 (H) 第 (2019416) 号

委托单位 河南霖森活性炭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检 (H) 第 (2019416)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名称	蜂窝活性炭		
等级	—	数量	5块
状态	块状, 包装完好		
生产单位	河南霖森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河南霖森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芝田镇羽林庄村		
送样单位	委托单位邮寄		
收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检验依据	GB/T 12496.6-1999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的测定》		
检验项目	详见报告第二页		
检验地点	本中心实验室	检验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检验结论	根据河南霖森活性炭有限公司的要求, 对其送检的蜂窝活性炭样品, 依据 GB/T 1249-1999 规定。 本次检测仅提供实测数据。 日期: 2019.12.26		
备注	—		

签发人 蒋江江校核人 戴燕检验人 高启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检 (H) 第 (2019416) 号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碘值	mg/g	—	802	—
2	苯吸附率	%	—	68	—
3	灰分	%	—	10	—
4	水分	%	—	8	—
5	孔径	mm	—	1.5	—
6	规格	mm	—	100/100/100	—
7	抗压强度	Mpa	—	0.9	—
8	空塔风速	m/s	—	0.8	—

以下空白





霖森 蜂窝活性炭



产品规格: 100*100*100mm

保质期: 一年

出厂日期: 2020年7月10日

数 量: 18块/箱

河南霖森活性炭有限公司

厂址: 河南省巩义市芝田镇工业区

